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505 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507万份股票期权，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13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9.35元。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的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47名变更为14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7万份变更为505万份。

综上，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2年6月13日；

- 2、实际授予数量：505万份；
- 3、实际授予人数：146人；
- 4、行权价格：9.35元/股
- 5、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分配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分配额度占授予期权总量比例	分配额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子公司核心团队（共 146 人）		505	100%	1.81%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二、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12个月。

（3）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本次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505万份，上述权益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7月25日。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授予后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05	454.50	170.44	227.25	56.81

上述成本摊销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